

桃園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

壹、申請書

姓名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登記證號				連絡電話	家用 手機			
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第二(桃園)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		已收托數	未滿2歲__人，2歲以上__人			
曾簽訂準公共 服務契約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合作	政府	合作	自	年	月	日
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單位		期間	至	年	月	日

備註：未曾與其他縣市簽約者，請勾否，並免填合作單位及合作期間。

居家托育人員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書

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 (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、「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等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應符合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。
- 六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托

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
- 七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- 八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契約如有修正，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，以附加契約或更換契約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- 十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

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乙方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